

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

教科技发展中心函〔2022〕13号

2. 申报项目应属节能环保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。

3. 申报项目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不涉及中敏感信息，可向社会公开。

4. 申报项目应契合学校学科特色或科技创新能力。

5. 符合国家和特色产业发展重点方向，技术成熟度较高，能够快速落地转化，对西部地区经济发展具有一定带动和示范意义。

二、组织方式

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实行“一把手”负责制。

连夕京